



2026年1月21日

No.IPR\_001

## AI 相关的发明专利制度问题解析

作者：日本律师 佐佐木 郁翻译：外国法事务律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陈 凤琴

### I. 引言

2025 年 10 月，日本特许厅基于截至 2023 年的申请数据，对 人工智能（“AI”） 相关发明<sup>1</sup> 的专利申请情况进行了调查，并公布了调查结果报告

(<https://prtentimes.jp/main/html/rd/p/000000502.000044347.html>)。根据该报告，2023 年 AI 相关发明的专利申请件数为 11,445 件，与上一年（9,334 件）相比增长了 25%。这被认为是由于 2022 年末起，利用生成式 AI 和对话式 AI 的技术与服务开发日益活跃，所谓“第四次 AI 热潮”到来所致。就 AI 相关发明的主要分类<sup>2</sup>而言，据报告显示，2022 年至 2023 年期间，G06Q50（适用于特定行业信息通信技术）以及 G06Q 其他（适用于管理、经营、支付、金融的信息通信技术）的增长尤为显著。

在 AI 相关专利申请不断增加的背景下，围绕以 AI (DABUS) 作为发明人的专利申请所引发的案件<sup>3</sup>引起了广泛关注。在该案中，知识产权高等法院在审查《专利法》第 29 条第 1 款前段内容及其与该法其他条文用语的一致性后，认定依据该法可以获得专利的“发明”仅限于以自然人为发明人的情形，并指出，是否应当就 AI 发明授予专利权，属于需要在充分且审慎讨论 AI 发明对社会产生的各种影响基础上，通过立法加以解决的问题，而难以通过对现行法的解释予以应对。

另一方面，日本特许厅在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就利用 AI 进行创作在专利法上的保护方式，结合国内外制度、运用及技术动向，开展了调查研究（以下分别称为“2023 年度调查研究”“2024 年度调查研究”）<sup>4</sup>。围绕新颖性、进步性、说明书充分记载要件的判断等审查实务上的课

<sup>1</sup> 除本身特征为 AI 技术的发明（AI 核心发明）之外，还将把 AI 应用于核心技术领域的 AI 应用发明一并定义为“AI 相关发明”。其中，AI 核心发明是指被赋予 FI 分类 G06N（“基于特定计算模型的计算装置”，但不包括 G06N10（量子计算））的专利申请所涉及的发明。

<sup>2</sup> 在调查中，“主分类”被定义为在赋予专利申请的 FI 中，位于首位的 FI 子分类（FI 前四位），或 FI 主组（对子分类作进一步细分的分类）。

<sup>3</sup> 一审判决：2024 年 5 月 16 日东京地方法院判决（2023 年（专利行政案件）第 5001 号）；

二审判决：2025 年 1 月 30 日知识产权高等法院判决（2024 年（专利行政案件二审）第 10006 号）。

<sup>4</sup> 2023 年度《有关利用 AI 进行创作在专利法上保护方式的调查研究》

([https://www.jpo.go.jp/resources/report/takoku/document/zaisanken\\_kouhyou/2023\\_03.pdf](https://www.jpo.go.jp/resources/report/takoku/document/zaisanken_kouhyou/2023_03.pdf))、2024 年度《在 AI 技术进展背景下有关发明保护方式的调查研究》

([https://www.jpo.go.jp/resources/report/takoku/document/zaisanken\\_kouhyou/2024\\_05.pdf](https://www.jpo.go.jp/resources/report/takoku/document/zaisanken_kouhyou/2024_05.pdf))。

题，以及发明人认定等问题，通过公开信息调查、国内外问卷调查、访谈等方式进行了研究。在此基础上，产业结构审议会知识产权分科会专利制度小委员会（以下简称“本小委员会”）正在就“在 AI 技术发展的背景下专利制度的适当应对”展开讨论。在第 51 次至第 54 次本小委员会会议中，对需要尽早研究的争议焦点及各争议焦点所涉及的具体研究事项进行了总结，并就各争议焦点的研究方向展开了讨论。

本期简报聚焦于本小委员会的最新讨论内容，总结了截至目前已整理出的争议焦点与研究事项、事务局（日本特许厅总务部总务课）提出的各争议焦点的研究方向及围绕其展开的讨论情况。

## II. 争议焦点与研究事项的总结

编号	争议焦点	具体研究事项
①	发明适格性	①-1 由人利用 AI 生成的发明，是否属于《专利法》所规定的“发明”？ ①-2 对于 AI 发明（AI 自主完成的发明）应如何认定？
②	发明人	②-1 对于利用 AI 生成的发明，其发明人的认定是否可以与以往相同？ ②-2 在存在人的参与、但发明人缺位的状态可能发生时，该发明是否受《专利法》保护？权利的归属主体是谁？ ②-3 对于 AI 发明，是否应当将 AI 认定为发明人？ ②-4 在专利申请时可能虚构发明人时，这是否构成问题？若构成问题，应如何应对？
③	作为引用发明的适格性	③-1 利用 AI 生成的资料、论文等，是否可以作为判断新颖性、进步性的依据（引用发明）？ ③-2 作为引用发明予以认定，所需满足的要件或标准是什么？
④	新颖性和进步性	④-1 是否会对“本领域技术人员（即在该发明所属技术领域中具有通常知识的人）”的认定方式产生影响？ ④-2 是否会对“公知”的认定方式产生影响？
⑤	记载要件	⑤-1 是否应当变更对记载事项或记载程度的要求？
⑥	其他和先使用权	⑥-1 AI 自主创作的“发明”，是否应当纳入先使用权要件中所称的“独立的同一内容的发明”？

资料来源：产业结构审议会知识产权分科会第 53 届专利制度小委员会（资料 1）的第 17 页幻灯片引用。

在本小委员会推进讨论时，在事务局提出的 5 个争议焦点基础上，追加了委员提出的争议焦点，共计总结出 6 个争议焦点及其研究事项，如上表所示。在这 6 个争议焦点中，从以下三个角度进行评估：

- (a) 是否预计在不久的将来，（包括技术层面）会显现问题；
- (b) 是否存在来自专利权人等方面的研究需求；
- (c) 是否有必要结合国内外相关形势进行研究。

在上述三个角度的评估中均被评价为“○”的争议焦点，即①、②、③三个争议焦点（发明适格性、发明人、作为引用发明的适格性），被确定为优先进行研究的对象。

### III. 关于发明适格性<sup>5</sup>

#### 1. 现行法下的处理方式及研究的必要性

在《专利法》中，“发明”被定义为“利用自然规律的技术思想的创造中具有高度性的内容”（第 2 条）。因此，一般认为，自然人将计算机等作为工具使用而生成的发明，只要符合该定义，即可构成“发明”。

鉴于今后利用 AI 进行的发明创造预计将不断增加，随着 AI 相关技术的发展，一方面 AI 可能更加深入地参与发明创造过程，另一方面，自然人参与发明创造过程的程度预计将相对降低。对此，有必要对相关认定思路进行分析总结，例如：即便是利用 AI 作为工具生成的发明，即使自然人对发明创造过程的参与程度较低，甚至属于所谓的 AI 自主发明<sup>6</sup>，其是否仍可能构成“发明”等问题。

#### 2. 事务局提出的研究方向

事务局就研究方向，对前提条件作了如下总结。《专利法》的目的在于“鼓励发明，从而促进产业的发展”（《专利法》第 1 条）。在发明创造过程中，只要存在自然人的参与，将利用 AI 所完成的发明纳入《专利法》所称“发明”的保护范围，有助于成为自然人就其创作活动提出专利申请的激励，因此被认为符合“鼓励发明”及“促进产业发展”的立法目的。另一方面，关于将 AI 自主发明纳入“发明”的保护范围，由于 AI 本身并不具备进行发明的动机，因此，其是否符合上述立法目的，尚不明确。

此外，在 2024 年度调查研究中也提到，一方面，①只要最终有人类参与，即对通过将 AI 作为工具加以利用而获得的成果物纳入《专利法》的保护对象，持肯定意见；另一方面，②对于 AI 自主发明是否构成“发明”，则同时存在肯定与否定两种意见。

基于上述前提，事务局提出建议，即“即便发明创造过程中自然人的参与程度有所降低，只要是自然人利用 AI 所完成的发明，仍可朝着符合《专利法》所规定的‘发明’的方向进行研究”；同时，并就 AI 自主发明的发明适格性问题存在多种意见等情况，作为需要注意的事项予以提示。

#### 3. 本小委员会中的讨论

对于“即便发明创造过程中自然人的参与程度有所降低，只要是自然人利用 AI 所完成的发明，仍属于‘发明’”这一研究方向，委员会成员总体上并无异议；与此同时，关于 AI 自主发明，也有较多意见认为，将其整理为同样可能构成“发明”更为自然，并获得了广泛支持。

其理由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 ① 鉴于自然人在发明中的参与程度通常并不会记载于说明书中，以自然人是否参与或其参与程度作为判断“发明”适格性的标准，在实践中较为困难；
- ② 在 DABUS 案的二审判决中，法院虽然判示可以获得专利的“发明”仅限于以自然人为发明人的情形，但该判决并未否定 AI 自主发明可能符合《专利法》第 2 条所称“发明”的性质；
- ③ 即便将 AI 自主发明整理为符合“发明”的范畴，通过将《专利法》第 29 条第 1 款前段内容“从事了能够在产业上利用的发明的人……可以就该发明获得专利”中的“从事发明的人”解释为仅限自然人，仍可得出 AI 自主发明不能获得专利的结论。

<sup>5</sup> 参见产业结构审议会知识产权分科会第 54 次专利制度小委员会（资料 1）

（[https://www.jpo.go.jp/resources/shingikai/sangyo-kouzou/shousai/tokkyo\\_shoi/document/54-shiryou/01.pdf](https://www.jpo.go.jp/resources/shingikai/sangyo-kouzou/shousai/tokkyo_shoi/document/54-shiryou/01.pdf)）第 11—13 页。

<sup>6</sup> 根据本小委员会中的讨论，一般认为，所谓 AI 自主发明，是指由 AI 自主完成的发明，且不存在能够被认定为在发明中具有达到发明人程度参与的自然人。

## IV. 发明人的认定<sup>7</sup>

### 1. 现行法下的处理方式及研究的必要性

在《专利法》中，虽然并未对发明人的定义作出明文规定，但一般理解为前提是自然人；并且，随着相关判例的积累，已形成如下解释：即“对发明的技术特征部分的具体化具有创造性参与的人”，可以被认定为发明人。对于利用 AI 生成的发明，如果仅有 AI “对发明的技术特征部分的具体化具有创造性参与”，而不存在以同样方式参与的自然人，则可能出现“发明人缺位”的情形。此时，针对该发明的专利申请有可能会被作出驳回处理。

关于这一点，事务局指出，从“作为对积极利用 AI 的人员给予激励的方式是否妥当”这一视角出发，如果因为积极利用 AI 而导致不存在“对发明的技术特征部分的具体化具有创造性参与”的自然人，从而无法就该发明获得专利，则有必要对此加以检讨。基于此，事务局认为，有必要对以下问题的思路加以整理：对于利用 AI 生成的发明，其发明人的认定标准是否仍可沿用以往的标准；以及，对于所谓的 AI 自主发明，是否应当将 AI 认定为发明人。

### 2. 事务局提出的研究方向

事务局指出，作为研究方向的前提，如果维持以往的发明人认定标准，则可能因积极利用 AI 而出现“发明人缺位”的情况，导致无法获得专利，从而使发明创造或取得专利权的动机下降；此时，新技术信息将不再被公开，进而无法实现《专利法》所追求的“鼓励发明”及“促进产业发展”的目的。此外，与对自然人给予奖励能够成为创作活动的激励不同，对 AI 给予奖励并不能产生同样效果，因此，即便将 AI 认定为“发明人”并授予专利，也无法直接实现上述立法目的；同时，在其他法律中，AI 亦未被视为权利或义务的主体。

在此基础上，并结合 2023 年度调查研究及 2024 年度调查研究中所获得的意见<sup>8</sup>，事务局提出了以下三个研究方向，同时指出，在“发明人缺位”的情形下，可能会出现将某一自然人冒充为发明人而提出申请的情况（即所谓的“冒名问题”），并将其作为需要注意的事项之一。

- ① 就“发明人”的认定进行更为灵活的解释展开研究，其中也包括对为实现特定发明目的而开发专用型 AI 的 AI 开发者应如何定位等问题的探讨。
- ② 关于“发明人”认定的具体标准，从合理利益分配的角度来看，有必要予以明确；但鉴于现行法律中并无对“发明人”的定义，且存在多种不同观点，因此仍需继续研讨。
- ③ 即便发生了“AI 自主发明”，也不应将 AI 认定为发明人。

### 3. 本小委员会中的讨论

<sup>7</sup> 参见产业结构审议会知识产权分科会第 54 次专利制度小委员会（资料 1）

（[https://www.jpo.go.jp/resources/shingikai/sangyo-kouzou/shousai/tokkyo\\_shoi/document/54-shiryou/01.pdf](https://www.jpo.go.jp/resources/shingikai/sangyo-kouzou/shousai/tokkyo_shoi/document/54-shiryou/01.pdf)）第 14—18 页。

<sup>8</sup> ① 针对“是否应当以专利权保护通过利用 AI 进行创作、且人类参与程度较低的发明”这一问题，约 71% 的受访者回答“应当予以保护”，同时也存在认为可以对发明人认定采取较为灵活态度的意见；  
 ② 关于是否应当赋予 AI 本身取得专利的权利，多数意见认为不应当予以承认；  
 ③ 关于该类发明的发明人，有意见认为可以将“向 AI 发出创作指示的人”“对 AI 进行微调（fine-tuning）的人”等认定为发明人，亦有意见指出，如果 AI 是为了实现特定发明课题的解决目的而被开发的，则开发该 AI 的人员可能成为发明人，但仅开发通用型 AI 的人员则不应被认定为发明人等。

对于事务局所提出的研究方向中的③，未提出异议。就①和②而言，在“对发明的技术特征部分的具体化具有创造性参与的仅为 AI”的情况下，如果该生成型 AI 本身满足专利要件，将该 AI 的开发者认定为发明人，并就该 AI 自身的发明取得专利这一思路，整体上获得了支持。另一方面，关于对发明人认定标准作出灵活解释这一点，也有意见指出：在适用“对发明的技术特征部分的具体化具有创造性参与”这一既有的发明人认定标准时，究竟会产生何种具体问题并不容易想象；同时，也有意见认为，鉴于该标准已通过判例的积累而确立，并无必要对现行标准加以变更。

## V. 引用发明适格性<sup>9</sup>

### 1. 现行法下的处理方式及研究的必要性

规定专利要件的《专利法》第 29 条，使用了《专利法》第 2 条所定义的“发明”这一用语，用以界定作为新颖性、进步性驳回理由依据的对象。此外，现行的审查指南中规定：审查员在基于刊行物的记载以及申请时的技术常识进行判断时，如就产品（方法）发明而言，无法明确认定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根据该刊行物制作该产品（或实施该方法），则不得将该刊行物中记载的该发明认定为“引用发明”。

随着 AI 的利用，能够在短时间内生成并公开大量技术信息，其中也包含一些是否能够实际制作目标产品（或实施相应方法）尚不明确，甚至内容存在虚假的技术信息。若允许以此类技术信息作为依据来驳回专利申请或宣告已授权专利无效，则驳回或无效的可能性将显著提高，进而可能抑制创新和创作的积极性。

事务局指出，有必要对以下问题加以梳理和明确：通过 AI 生成的技术信息是否可以作为判断新颖性、创造性（进步性）的依据（即是否构成引用发明），以及将其认定为引用发明所需满足的要件等相关思路。

### 2. 事务局提出的研究方向

事务局指出，作为研究方向的前提，无论公知的技术信息是否为 AI 生成物，对同一项“发明”重复授予专利权，均不符合专利法以“公开新的发明作为对价来保护发明”的宗旨。另一方面，事务局也指出，对于仅依据记载内容及技术常识，仍无法明确判断本领域技术人员是否能够制造该产品（或实施该方法）的技术信息，其信息公开价值并不高；若此类技术信息成为驳回理由的依据，则可能导致真正实现该产品制造（或方法实施）之人的创作积极性下降。

此外，在 2024 年度调查研究中，一方面，有意见对以“表面上看似合理记载的 AI 生成物”为依据的驳回理由表示担忧；另一方面，包括 AI 自主发明在内，多数意见认为 AI 的生成物也应当被认可为引用发明，同时亦有意见指出，要证明某项发明系完全由 AI 在不存在自然人参与的情况下完成，存在较大困难。基于上述情况，事务局提出了以下研究方向：

- ① 鉴于对 AI 生成信息大量产生、大量公开的担忧，应围绕“基于刊行物的记载及申请时的技术常识，对于产品（方法）发明，本领域技术人员是否能够制造该产品（或实施该方法）”等内容，分析总结作为认定引用发明所需的要件及判断标准的思路；
- ② 在上述要件及判断标准的设定中，研究方向上不包含是否使用 AI 的确认。

<sup>9</sup> 参见产业结构审议会知识产权分科会第 54 次专利制度小委员会（资料 1）

（[https://www.jpo.go.jp/resources/shingikai/sangyo-kouzou/shousai/tokkyo\\_shoi/document/54-shiryou/01.pdf](https://www.jpo.go.jp/resources/shingikai/sangyo-kouzou/shousai/tokkyo_shoi/document/54-shiryou/01.pdf)）第 19—22 页。

此外，如前所述，作为引用发明的“发明”系《专利法》第 2 条所定义的“发明”，因此，若在解释上将 AI 自主发明排除在《专利法》第 2 条所称“发明”之外，则亦可能需要相应地将第 29 条中的“发明”作同样的处理，此亦被列为需要注意的事项之一。

### 3. 本小委员会中的讨论

关于①，有意见提出：(a) 作为否定新颖性的引用发明，还是作为否定进步性的引用发明；以及(b) 被审查发明是否满足可实施要件，不同情形下，作为引用发明认定要件之一的可实施要件是否需要满足，可以有所不同。

被审查的发明	否定新颖性的引用发明	否定进步性的引用发明
满足可实施要件	需要满足可实施要件	
不满足可实施要件	不需要满足可实施要件	

根据该意见，对于否定新颖性的引用发明的要件而言，如果被审查的发明满足可实施要件，则用于否定该发明新颖性的引用发明也需要满足可实施要件；但如果被审查的发明不满足可实施要件，则即便是通过不满足可实施要件的公知文献来否定其新颖性，也不存在问题。另一方面，该意见还说明，关于否定进步性的引用发明的要件，则认为无论被审查的发明是否满足可实施要件，均可能存在如下情形：以不满足可实施要件的公知文献作为主引例，并结合记载了补足其可实施性的副引用例，从而否定进步性。对该意见的总结，如上表所示。

针对上述意见，也有观点指出：即便承认不满足可实施要件的技术方案具备否定新颖性的引用发明适格性，但要否定新颖性，引用发明必须与被审查的发明相同；若引用发明本身不满足可实施要件，则难以认为其与满足可实施要件的被审查发明相同，从而无法否定新颖性。基于此，也有观点提示，不应当区分否定新颖性的引用发明与否定进步性的引用发明，而对其认定要件加以不同处理。

关于③，由于对是否属于 AI 生成物进行验证本身较为困难，因此，将是否使用 AI 排除在引用发明的认定标准之外具有现实性，这一观点获得了多数委员的支持。

## VI. 结语

由于在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 55 次小委员会会议议题中，并未包含“在 AI 技术发展的背景下专利制度的适当应对”，相关讨论被延后至预计于明年初召开的下一次小委员会会议。

纵观第 54 次小委员会的讨论，可以看出，对于以下两点，特许厅、小委员会委员以及通过调查研究等途径获得的意见之间，整体上并无明显分歧：(a) 不应当将 AI 认定为“发明人”；以及(b) 无论是否为 AI 生成物，对与公知信息相同或基于公知信息即可容易完成的发明授予专利权均属不适当，因此，应当认可 AI 自主发明的引用适格性。

在此前提下，关于 AI 自主发明的发明适格性与引用适格性，整理出了以下两种思路：① 认为 AI 自主发明不构成发明（因此不属于《专利法》的保护对象），但应当认可其作为引用发明的适格性；② 认为 AI 自主发明构成发明，因此亦应当认可其作为引用发明的适格性，但由于不存在发明人，故不属于《专利法》的保护对象。其中，第二种思路被认为与现行法条文的表述更为一致。上述争议焦点属于在考虑国际协调的前提下应当加以研究的问题。今后，也有必要在关注国际动向的同时，持续密切关注小委员会的相关讨论进展。

## 作者、联系方式

律师 佐佐木 郁 (顾问律师, 第一东京律师协会)  
Email: [iku.sasaki@aplaw.jp](mailto:iku.sasaki@aplaw.jp)

翻译: 外国法事务所律师 (中国法) 陈 凤琴 (合伙人、第二东京律师协会)  
Email: [fengqin.chen@aplaw.jp](mailto:fengqin.chen@aplaw.jp)

如您对本简报(Newsletter)有一般性咨询, 欢迎联系作者。  
若您希望订阅本事务所简报, 请通过[《简报订阅申请表》](#)进行申请。  
此外, 您亦可通过[此处](#)查阅往期简报。

本简报并非对现行或预期中的法律法规进行全面解说, 仅限于就作者认为重要的部分, 进行了概要介绍。本简报所载意见仅为作者个人观点, 并不代表渥美坂井律师事务所外国法共同事业 (以下简称“渥美坂井律所”) 的见解。虽然作者已尽合理努力避免明显错误, 但作者及渥美坂井律所均不对本简报的准确性作出任何保证。作者及渥美坂井律所均不对读者因依赖本简报而产生的任何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如涉及交易事项, 请勿依赖本简报内容, 务必另行咨询渥美坂井律所的律师。

<p>东京办公室 邮编 100-0011 东京都千代田区内幸町 2-2-2 富国生命大厦 16 层 </p>	<p>大阪合作办公室 邮编 530-0005 大阪府大阪市北区中之岛 2-3-18 中之岛 Festival Tower 16 层 </p>	<p>福冈合作办公室 邮编 810-0001 福冈市中央区天神 2-12-1 天神大厦 10 层 </p>
<p>纽约合作办公室 1120 Avenue of the Americas, 4th Floor New York, New York 10036 </p>	<p>伦敦办公室 85 Gresham Street, London EC2V 7NQ, United Kingdom </p>	<p>法兰克福合作办公室 OpernTurm (13th Floor) Bockenheimer Landstraße 2-4, 60306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p>
<p>布鲁塞尔办公室 CBR Building, Chaussée de la Hulpe 185, 1170, Brussels, Belgium </p>	<p>胡志明市办公室 10F, The NEXUS building, 3A- 3B Ton Duc Thang Street, Sai Gon Ward,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p>	